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邱光元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崇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高崇翔給付部分，因聲請人係請求未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未休的特別休假工資、資遣費、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給付，而高崇翔僅為高康電腦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債務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高崇翔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